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0,0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61,113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18,887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 1,348,6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1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43%，即 134.8617 万股，获配金额为 39,999.980.22 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48,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8,617	1.11	1,348,61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348,617	2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01,447	43.64	-1,348,617	51,752,830	42.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78,553	56.36	+1,348,617	69,927,170	57.47
总股本	121,680,000	100.00	-	121,680,000	1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研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中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英成　　朱　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